**工程施工框架协议**

甲方：鞍山市国有非住宅房产管理处

乙方：鞍山市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2017年鞍山市国有非住宅房产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大中修施工建设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中 鞍山市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已被确定为中标人，经双方协商，签订框架协议如下：

**一、施工范围**

鞍山市国有非住宅房产大中修包含房屋主体维修、屋面防水维修、室内外墙体维修、门窗维修与更换、室内外排水管道维修、电气管线维修等工程。具体施工内容由我处组织项目分配，采用将多个项目打包，以抽签方式进行分配。

**二、质量要求**

乙方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及甲方对工程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标准，完成甲方委托的施工工作。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与中标人签订任一合同号的委托项目施工，甲方在项目施工前与乙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施工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甲方在各项工程开工前三日内应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四)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施工人员工作不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施工人员，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赔偿。

（五）甲方有权对施工工作质量、过程及结果等进行主客观考核评比，并根据考核评比结果作为施工项目分配的依据之一。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依据工程建设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委托通知后应积极主动的调派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人员成立项目部并及时向甲方通报人员名单，满足甲方所需的施工队伍资源。

（三）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只允许担任一个项目，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在建项目。

（四）乙方应主动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并对图纸中设计不足提出疑问。

（五）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并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工程的阶段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及时提供相关施工资料。

（七）乙方在施工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以后，对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八）对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施工项目，乙方均不得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允许第三方以挂靠形式承接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年度施工资格。

**五、施工费**

（一）施工费的计取标准：在协议期内所承担项目的施工费按实际完成项目后，经财审中心审决报告为准结算。

（二）乙方承诺所承担工程的质保期严格按国家规定执行,如有违约行为将失去参与国非处今后大修工程竞标的资格。

**六、相关罚则**

按照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及附件规定的施工内容和质量要求，如经双方确认，乙方未能满足施工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甲乙双方在明确了解具体合作项目后，将由甲方与乙方签署具体项目施工合同，具体项目施工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以本协议为准。

十、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超出本框架协议内容的其他工作，相关费用需另行商谈确定。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年 4月 24 日 日期：2017 年 4 月24 日